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LBGZ[2024]133-GC034

工程名称	灵宝市五亩乡第一中学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标段	灵宝市五亩乡第一中学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一标段
中标单位	河南省矿源地质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工程特征	建设工程	种类	其他工程
中标工期	120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备注	无		
中标价（大写）	贰仟贰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零分	中标价（小写）	2284.179110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宁晓	职称	工程师
注册师	杨志勇	证书编号	A201909011900360
招标代理机构	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省矿源地质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 项目灵宝市五亩乡第一中学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一标段 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年07月15日

灵宝市五亩乡第一中学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书

发包单位：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单位：河南省矿源地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河南省矿源地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依法招标，确定乙方为灵宝市五亩乡第一中学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一标段项目承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双方签订本技术合同书，以便双方协作配合，使工作顺利开展。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灵宝市五亩乡第一中学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灵宝市五亩乡第一中学南侧山体滑坡影响区

3、工程内容：按照设计完成抗滑桩、护坡挡墙、格构护坡、排水渠、截水沟、监测等治理工程。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期

工程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如遇强降雨、地方阻扰、政府管控、新政策施行、不可抗力以及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情势变更等特殊情况影响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延期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延期时间不适用于违约条款。

第三条　双方提供的成果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通过专家评审的施工图设计报告与图纸等相关资料。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乙方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按甲方要求汇报工程进度。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竣工资料及光盘资料3套。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即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小写:22841791.10元)。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经监理签发开工令后，由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施工过程中甲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每月向乙方支付工程款1次，竣工验收(工程

审计)后付至工程总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自工程移交后1年)满后甲方按照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给乙方。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账通知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处理协调解决施工区内相关单位的地方关系，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或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问题

3、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4、工程验收时，负责及时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

5、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拨付手续。

6、甲方人员应遵守安全规程，在野外工作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伤亡事故，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的工作量清单，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工作量有变化的以签证或工程联系单为准。

2、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维护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4、积极为甲方派赴现场处理协调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并承担协调所产生的费用。

5、项目结题，工程移交后出现损毁或质量事故的(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或人为造成的除外)，在工程保修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无偿完成修复任务。

6、乙方人员应遵守安全规程，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伤亡事故，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所完成工作量的工程款。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每拖延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其所承担的任务，每拖延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违约金。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签约地点 河南省灵宝市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除签字外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5、本委托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4年 7 月 15 日

乙方：河南省矿源地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分行

银行账号：2494 0498 1244

日　　期：2024年 7 月 15 日